

上海戏剧学院 2026 年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招考方向）

2026 年我校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拟招收全日制本科学生 51 名，学制四年。

序号	院/系	专业（招考方向）	计划数	就读校区
1	戏曲学院	表演（京剧）	17	莲花路校区
2		表演（昆剧）	3	
3		表演（戏曲音乐）	23	
4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	8	

备注：

- (一) 以上计划数均为各专业（招考方向）的拟招生计划数，最终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正式下达的计划数为准。
- (二) 以上各专业（招考方向）均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文理兼收，不限选考科目。
- (三) 以上各专业（招考方向）录取时认同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试成绩为专业考试成绩，不设校考，无需在我校本科报名系统中进行校考报名。
- (四) 表演（京剧）拟招收行当如下：老生 2 个、小生 1 个、武生 2 个、青衣 2 个、花旦 1 个、刀马旦 1 个、武旦 1 个、老旦 1 个、铜锤花脸 2 个、架子花脸 1 个、武花脸 1 个、文丑 1 个、武丑 1 个，名额划分按当年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五) 表演（昆剧）拟招收行当如下：丑 1 个、花旦 1 个、小生 1 个，名额划分按当年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六) 表演（戏曲音乐）拟招收乐器种类如下：京胡 4 个、京二胡 3 个、月琴 4 个、三弦 3 个、板鼓 3 个、大锣 3 个、铙钹 3 个，名额划分按当年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符合考生所在省（区、市）2026 年普通本科教育招生报名条件者（含应届、往届毕业生）。
- (三)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 (四) 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区、市）规定要求。
- (五) 考生填报专业（招考方向）所对应的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试成绩须合格。

三、录取原则

(一) 投档原则

各省级招办负责投档，请考生关注各省（区、市）相关政策规定。

(二) 录取办法

我校对填报我校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且符合我校“招生对象及条件”要求的考生进行专业录取，录取办法如下：

序号	专业 (招考方向)	录取办法
1	表演 (京剧)	分行当, 按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择优录取。
2	表演 (昆剧)	分行当, 按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择优录取。
3	表演 (戏曲音乐)	分乐器种类, 按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择优录取。
4	戏剧影视导演 (戏曲)	按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择优录取。

(三) 录取相关情况说明

1. 报考多个专业 (招考方向) 的考生, 我校根据专业考试成绩结合考生填报志愿顺序进行录取。
2. 在各专业 (招考方向) 录取原则基础上, 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 则依次、逐项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比值【成绩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 (不含政策性加分) ÷ 考生所在省 (区、市) 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语文、外语、数学成绩, 择优录取。其中, 语文、外语、数学科目均折算成 150 分制。
3. 高考外语语种不限。学校在本科教学中, 仅使用英语教材进行教学, 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重报考。
4. 我校录取时使用的高考文化课成绩为无政策加分成绩。
5.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 (区、市) 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高考政策有差异, 以教育部和各省 (区、市) 政策为准。

我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 对有“不诚信”、“不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考生, 一经查实, 经学校综合研判, 实行“一票否决制”。如在录取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 则取消录取资格, 且不再递补录取。

四、入 学

(一) 每学年学费 13,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表演 (京剧)、表演 (昆剧)、表演 (戏曲音乐) 专业学生按上海市政府关于京昆专业助学奖学金的文件精神免除学费, 住宿费、教材费等按规定另行缴纳。

(二)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测, 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 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直至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三)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 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五、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 莲花路校区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11 号 (近平阳路); 邮政编码: 201102

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到莲花路站下车

上戏招生网：<https://zs.sta.edu.cn>

E-mail：shxjzsb@126.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021) 62488077 51768377

监督电话：(021) 62495375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 13:30—16:30 (寒假期间招生咨询安排另行通知)。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欢迎关注“上海戏剧学院”和“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 2026 年本科招生相关信息。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1 月